

##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我们同意《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续聘其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的子公司，是为满足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风险可控，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

的变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惠州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新材”）增资因涉及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博科新材项目建设及未来经营情况，交易各方在公平、公允、自愿、平等的原则下协商一致，未同比例增资的股东同意放弃相应权利，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国庆 陈爱文 曾斌

2023 年 4 月 6 日